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47號

原告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宇鵬

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

劉俞佑律師

劉思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1,36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5萬6,000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28.06折算新臺幣為157萬1,3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6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